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情况除外。

公司及子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纳税情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无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成本应按当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并不得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在披露相关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 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告，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公告格式要求。

第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 （一）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事项构成本节规定的财务资助情形，应当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及后续安排。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职责与分工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第十九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证券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者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制定

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